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4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48-5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GRANDWAY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确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

经核查,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81名特定投资者及13名新增的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因此,本次发行共计向9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剔除关联方后发行人前20大股东、20家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以及37名(有三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与前20大股东、基金管理公司重复)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的认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期间,共计11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1 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6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6,633,418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356,745,647.7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	15,686,274	119,999,996.10	6 个月
2	周喆	7.65	3,398,692	25,999,993.80	6 个月
3	周英	7.65	2,052,287	15,699,995.55	6 个月
4	张奇智	7.65	3,921,568	29,999,995.20	6 个月
5	过鑫富	7.65	10,457,516	79,999,997.40	6 个月
6	林关羽	7.65	2,091,503	15,999,997.95	6 个月
7	孙学成	7.65	1,699,346	12,999,996.90	6 个月
8	吴建昕	7.65	3,921,568	29,999,995.20	6 个月
9	谢恺	7.65	1,712,418	13,099,997.70	6 个月
10	张建君	7.65	846,123	6,472,840.95	6 个月
11	吴志萍	7.65	846,123	6,472,840.95	6 个月
合 计			46,633,418	356,745,647.70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截至2021年3月19日，11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21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130号”《验证报告》。

2021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会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发行人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募集资金总额356,745,647.70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7,202,549.6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1年3月23日),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 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法定代表人为井贤栋, 注册资本为145,178.2336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2. 周喆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31972*****”, 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

3. 周英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101962*****”, 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4. 张奇智

公民身份号码为“3625261983*****”, 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5. 过鑫富

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241962*****”, 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

6. 林关羽

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241962*****”, 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

7. 孙学成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2211962*****”, 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

8. 吴建昕



GRANDWAY

公民身份号码为“3058111985*****”，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

9. 谢恺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11988*****”，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10. 张建君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6196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11. 吴志萍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59*****”，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符合《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刘 靛

2021年3月24日